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3执40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广州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祁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住址同上。

申请人广州[REDACTED]与被申请人祁[REDACTED]、张[REDACTED]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19年2月19日作出的(2019)沪东证执行字第13号执行证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广州[REDACTED]于2019年8月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祁[REDACTED]、张[REDACTED]归还欠款人民币1,700,000元及利息、罚息，以及公证费2,55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祁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集贤路501弄44号102室抵押房屋予以拍卖处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祁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集贤路 501 弄 44 号 102 室房屋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向阳  
审 判 员 徐 颖  
审 判 员 范钦召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捷